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受文者為投保單位「○○○○○」)</p> <p>該署依查得資料，投保單位「○○○○○」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即申請人之投保金額 4 萬 5,800 元，低於 109 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申請人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投保金額為 6 萬 9,8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該投保單位 112 年 7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計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 112 年 7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資料清單、勞健投保薪資交查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自行執業律師，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p> <p>(二) 申請人投保金額原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國稅局核定申請人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83 萬 6,680 元，核算申請人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6 萬 9,723 元(計算式：836,680 元÷12 個月=69,723 元)，乃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42439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以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6 萬 9,800 元，一併追溯補收該段期間之保險費差額，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健保署因其在勞保職保投保薪資為 7 萬 2,800 元，故將投保金額自 4 萬 5,800 元調整為 6 萬 9,800 元，惟勞保局係依職權逕自調高職保薪資，其已請求調降為 4 萬 5,800 元，健保署逕行調整投保金額，且追溯自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對其不公平，違反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所稱核有誤解：</p>

- (一) 該署除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輔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正確申報投保金額外，自 87 年起即主動洽財稅機關或勞保局取得財稅所得、勞保及勞退等外部資料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
- (二) 該署辦理 112 年度第 1 類被保險人勞保及勞工職災保險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查核，查得申請人 112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較其同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低，為符法制，該署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送該署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惟本件該署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及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09 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申請人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健保投保金額調整為 6 萬 9,800 元，申請人 111 年 3 月起健保投保金額並未調整，申請人所稱該署因其在勞保職保投保薪資為 7 萬 2,800 元，將投保金額自 4 萬 5,800 元調整為 6 萬 9,800 元一節，核有誤解。
- 四、綜上，健保署調整申請人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6 萬 9,800 元，並追溯補收申請人保險費差額，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